

于2021年3月25日由ACT缅甸工作处一致通过

## 第1步：受理案件及与工厂接洽

- 1.1. 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IWFM）将案件发至ACT秘书处。秘书处确认该工厂是否为ACT的成员品牌供应商。之后，秘书处将该案件及相关的证据、解决办法提议发给相关品牌方和全球产业总工会（IndustriALL），并抄送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sup>2</sup>。如有需要，秘书处负责安排案件相关文件的翻译。

**时限:**1个工作日。

- 1.2. 品牌方确认收到案件，并反馈当前是否仍与该工厂有业务合作；如有，确认与该工厂就该案件进行接洽。

**时限:** 2个工作日

- 1.3. 品牌与工厂/供应商进行接洽，厘清事实，并与供应商合作利用自身影响力促成各方之间对话，进而找到案件的解决办法。

**时限:** 5个工作日<sup>3</sup>，或由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与工厂/供应商商议决定。

## 第2步：调解

- 2.1. 如果案件未能解决，ACT秘书处将安排外部调解。外部专家调解员<sup>4</sup>将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和品牌方进行沟通，尝试通过调解找到案件的解决办法。

**时限:** 14天<sup>5</sup>，或由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与供应商/工厂商议决定。

- 2.2. 如果调解之后未能达成一致协议，外部调解员将出具调解员专家意见。

**时限:** 1个工作日

## 第3步：争端解决机制结果的实施

- 3.1. 根据与ACT成员品牌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全球产业总工会将要求各品牌敦促雇主参与争端解决

1. 范围：尊重工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结社自由。

2. 如果投诉案件涉及的工厂所服务的品牌与全球产业总工会签订了全球框架协议（GFA），同时该工厂也为其他ACT品牌进行生产，那么第一步，该GFA品牌与全球产业总工会之间与该投诉机制相关的GFA渠道会被激活；第二步，与未签署全球框架协议的ACT品牌的沟通也将启动。

3. 品牌方将尽力满足时限要求；但如果品牌方认为需要延长时限以更好地解决案件，应有机会与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进行解释沟通。是否延长时限的最终决定权仍属于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和工厂/供应商。

4. 选择调解员时，应从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全球产业总工会和品牌方共同认可的调解员库中选择。

5. 如果品牌方认为需要延长时限以更好地解决案件，应有机会与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进行解释沟通。是否延长时限的最终决定权仍属于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和工厂/供应商



机制并遵守该机制的相关结果<sup>6</sup>。如果雇主未能遵守争端解决机制的相关结果，则最终<sup>7</sup>该雇主与ACT成员品牌的业务合作关系将被终止<sup>8</sup>。

- 3.2. 调解员专家意见出具之后，品牌方将要求供应商实施该专家意见，除非品牌方和/或全球产业总工会/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对该专家意见有严重疑虑。在这种情况下，全球产业总工会，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或品牌方均可在接到专家意见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要求与他方召开会议，以商讨下一步行动。

**时限：**2个工作日<sup>9</sup>

- 3.3 品牌方将要求供应商实施争端解决机制的结果，并将实施情况汇报给全球产业总工会，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和ACT秘书处。调解员专家意见将包含基于“团结各方”原则的解决方案提议。

**时限：**5个工作日<sup>10</sup>，或由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和供应商/工厂商议决定，或由调解员专家意见建议。

**公开透明：**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和全球产业总工会将就争端解决机制结果的实施情况发表联合报告。

6. 在《争端解决机制》的语境中，“结果”一词指的是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与供应商/工厂达成的一致协议或调解员专家意见。

7. “最终”一词的含义既包括规定的时限，也包括ACT成员品牌与全球产业总工会采取的升级措施。在定义“最终”一词时需明确，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尽职调查指南》，脱离关系是最后诉诸的手段。

8. 如果争端解决机制的结果在30天内未被实施，则适用3.1。

9. 品牌方将尽力满足时限要求；但如果品牌方认为需要延长时限以更好地解决案件，应有机会与全球产业总工会/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进行解释沟通。是否延长时限的最终决定权仍属于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和工厂/供应商。

10. 5个工作日是标准时限。实施期限的最长可接受时间为30天；这种情况下，供应商需在争端解决机制的结果基础之上，另向工人提供30天的补偿。